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8)

## 2006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2	3,861,710	3,927,500
銷售成本	3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67,205,000元			
(2005年： 人民幣567,659,000元)		(3,356,160)	(4,357,371)

<b>毛利/(毛虧)</b>		<b>505,550</b>	(429,871)
其他收益		<b>19,498</b>	37,603
其他收入		<b>155,126</b>	21,29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150,343)</b>	(152,565)
行政開支		<b>(241,113)</b>	(278,875)
其他經營開支		<b>(38,381)</b>	(36,968)
		<hr/>	<hr/>
<b>經營盈利/(虧損)</b>	4	<b>250,337</b>	(839,381)
融資成本	5	<b>(61,849)</b>	(70,09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b>(945)</b>	(2,479)
		<hr/>	<hr/>
<b>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b>		<b>187,543</b>	(911,956)
所得稅開支	6	<b>(19,828)</b>	(48,377)
		<hr/>	<hr/>
<b>本年盈利/(虧損)</b>		<b>167,715</b>	(960,333)
		<hr/>	<hr/>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9,512</b>	(754,547)
少數股東權益		<b>38,203</b>	(205,786)
		<hr/>	<hr/>
		<b>167,715</b>	(960,333)
		<hr/>	<hr/>
<b>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b>	7	<b>0.07</b>	(0.39)
		<hr/>	<hr/>
<b>股息</b>	8	<b>—</b>	58,261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428	2,921,4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941	37,911
無形資產		11,615	13,990
聯營公司權益		232,220	17,33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4,060	24,060
		<u>2,802,264</u>	<u>3,014,7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1,915	671,783
貿易應收款	9	1,512,292	1,474,437
其他應收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65,083	46,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503	587,838
		<u>2,688,793</u>	<u>2,780,690</u>
<b>總資產</b>		<u><b>5,491,057</b></u>	<u><b>5,795,426</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766,146	944,402
累計虧損		(526,422)	(655,934)
		<u>2,180,898</u>	<u>2,229,64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35,713</u>	<u>830,984</u>
<b>總權益</b>		<u><b>3,216,611</b></u>	<u><b>3,060,626</b></u>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344	7,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77	15,698
長期應付款		10,572	13,879
		<u>30,493</u>	<u>37,396</u>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575,718	694,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6,511	726,7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01	11,695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2,347	4,626
短期銀行貸款		932,676	1,260,177
		<u>2,243,953</u>	<u>2,697,404</u>

### 總負債

	<u>2,274,446</u>	<u>2,734,800</u>
--	------------------	------------------

### 總權益及負債

	<u>5,491,057</u>	<u>5,795,426</u>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444,840</u>	<u>83,286</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7,104</u>	<u>3,098,022</u>
--	------------------	------------------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利潤表就按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作出修訂。

於2006年，本集團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該準則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種確認方法。如果多重僱主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規定之得益會計方法，該準則可能會要求附加的確認條件，該準則亦會增加新的披露條件。由於集團並沒有打算更改精算盈虧確認之會計政策，同時亦沒有參與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採納此修訂只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之格式及範圍。

## 2.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及相關彩管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等，以及提供相關之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配件	<u>3,861,710</u>	<u>3,927,500</u>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由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所引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部。

中國大陸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業績不超過10%，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檢視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須涉及估計。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多於可收回的金額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此計算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新業務開展計劃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損失人民幣67,205,000元(2005年：人民幣567,659,000)。鑒於對業務狀況的未來盈利能力存有疑慮，上述項目已被撇減至可收回數額。物業，廠方及設備所屬之不同生產綫及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評估師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確定。五年之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照不同現金產生單位根據5%至35%的遞減率推出。

#### 4. 營運盈利/(虧損)

計算經營盈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21,748)	(4,68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113,573)	—
出售證券交易的所得收益	—	(1,422)
利息收入	(6,521)	(5,986)
壞賬撥備撥回	(1,763)	—
出售存貨的成本	2,549,941	2,988,327
折舊費用	337,461	346,9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70	1,585
無形資產攤銷	6,937	56,026
員工福利支出	473,910	529,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7,205	567,659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30,260	—
呆賬撥備	—	10,583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u>1,720</u>	<u>1,596</u>

## 5.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56,512	65,997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648	1,048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3,689	3,051
	<u>61,849</u>	<u>70,096</u>

##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除卻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減免外，乃按照法定所得稅33%（2005年：33%）及本年度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而計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9,949	22,732
遞延所得稅	(121)	25,645
	<u>19,828</u>	<u>48,377</u>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準為乃按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本集團人民幣129,512,000元（2005：虧損人民幣754,547,000元），及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1,941,174,000股（2005：1,941,174,000）股。

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虧損）。

## 8. 股息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u>—</u>	<u>58,261</u>

董事在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宣佈，自公司H股上市，對公司營運進行審閱後，董事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3元特別股息，作為對公司股東支持的回報，並於2005年6月20日舉行之會議獲得通過。本公司決議在2005年6月30日前分派特別股息予股權持有人。

## 9. 應收貿易賬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344,065	383,474
— 關聯方	335,923	243,694
	<u>679,988</u>	<u>627,168</u>
減：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11,466)	(13,229)
	<u>668,522</u>	<u>613,939</u>
貿易應收款－淨值		
貿易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0,980	224,234
— 關聯方	622,790	636,264
	<u>843,770</u>	<u>860,498</u>
	<u>1,512,292</u>	<u>1,474,437</u>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2006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06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b>602,268</b>	553,982
91 - 180天	<b>57,774</b>	62,812
181 - 365天	<b>7,580</b>	3,493
365天以上	<b>12,366</b>	6,881
	<u><b>679,988</b></u>	<u>627,168</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b>2006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b>335,690</b>	287,094
— 關聯方	<b>212,241</b>	397,053
	<u><b>547,931</b></u>	<u>684,147</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b>2,150</b>	—
— 關聯方	<b>25,637</b>	10,000
	<u><b>27,787</b></u>	<u>10,000</u>
	<u><b>575,718</b></u>	<u>694,147</u>

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497,373	545,847
91 - 180天	12,237	126,233
181 - 365天	17,145	7,671
365天以上	21,176	4,396
	<u>547,931</u>	<u>684,147</u>

## 業績及股息

2006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積極有效的營銷策略，經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業績較上年度大幅改善。一方面，彩管的生產量、銷售量創歷史新高，另一方面，在創新產業、戰略轉型方面亦取得突破。

本集團200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3,861,710千元，與2005年度基本持平。經營盈利為人民幣250,337千元，同比上年度增長人民幣1,089,718千元。毛利率由2005年的-11%增至2006年的13%。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29,512千元，扭虧為盈。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6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1) 彩管銷售

本集團2006年共銷售彩管15,022千隻，與2005年銷量同比增加671千隻，增加約4.7%，創歷史新高。本集團2006年彩管出貨量佔中國彩管廠商總出貨量的份額達到22.3%，穩居行業龍頭地位。

2006年，本集團按照「做強彩管，創新產業」戰略的指引下，對彩管銷售採取總成本領先、營銷拉動、新技術支撐等經營策略，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使得在全球彩管業務步入下降階段的環境下，本集團的彩管業務的經營在2006年依然取得了較大的增長。

在總成本領先方面，本集團通過各種管理和技術創新，深入開展節約挖潛活動，並完善網上採購，推進定崗定員工作，使產品進一步降低成本。

在營銷拉動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市場運作方案，帶動產銷良性循環。本集團加強市場預測、準確定位客戶、快速決策等幾個方面，同時加強對銷售過程的控制，重點是訂單、回款和新品推進控制。本集團修訂了營銷員考核激勵機制，提升團隊的戰鬥力，有效地促進了銷售，並加速資金回籠，及實施風險控制管理。

在新技術支撐方面，本集團在2006年主要圍繞著新管型、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展開研發工作，如15吋AK材彩管、21吋AK材彩管、21吋超薄彩管、25吋AK材彩管等8種彩管的研製以及相關的零部件的生產。其中,15吋PFAK材彩管、21吋PF超薄彩管、25吋PFAK材彩管等3個項目已經開始批量生產，推向市場，改善了產品結構，提高了企業的競爭力。

## **(2) 配件銷售**

2006年各零部件企業深入調整經營策略，在保證內部供應的同時，積極主動地開拓外銷市場，增加收入。通過努力，本集團2006年配件銷售(含部分資源相關的新業務)銷售額達到人民幣518,822千元，比2005年增加6.70%。

## **(3) 創新業務**

在做好彩管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在2006年亦進一步加大創新產業的力度，以期順利實現戰略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在新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圍繞具有內、外部資源優勢的三個方面來進行，即新型顯示器件業務、部品材料業務以及新興光電子業務。

- PDP項目

2006年，本集團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了合資公司，投資建設等離子顯示器件（「PDP」）項目（參見本集團2006年10月11日發佈的公告和2006年12月6日發佈的股東通函），主要產品為42吋XGA和50吋HDXGA級PDP模組和60吋FHD PDP模組。PDP的發展已列入中國國家和信息產業部「十一·五」發展規劃，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42吋VGA、42吋XGA、50吋XGA、60吋XGA的PDP模組，具有很好的技術儲備和人才隊伍。國家積極創造條件，實施PDP顯示屏的生產項目，並引導相關產業配套形成產業集群。當地政府也將在融資、產業配套、土地規劃、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方面給予積極支持。

- 發光材料項目

本集團下屬的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是一家專業的發光材料製造廠商，在繼續做強彩管用熒光粉業務的基礎上，彩虹熒光積極開展了三基色節能燈用熒光粉等發光材料的業務。2006年，本集團共銷售節能燈粉410噸。本集團在中國燈粉總銷量的市場佔有率已由2005年的11.5%上升至2006年的約17%，居國內領先水平。2007年本集團將進行三基色節能燈用熒光粉的擴產改造，進一步提高產能和市場佔有率。另外，LCD用冷陰極燈粉與PDP用熒光粉等發光材料業務亦在積極進行之中。

## 財務回顧

###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5年的-10.95%上升到2006年的13.09%，主要由於：1) 對部份生產設備計提減值準備由2005年約人民幣567,659千元減至2006年約人民幣67,205千元。2) 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實施各項措施降低成本。

## 2) 淨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9,503千元，相比於200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87,838千元下降18.43%。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5,741千元。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290千元，融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099千元，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535千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32,676千元，而於200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60,177千元，其到期情況均為一年內到期。

於2006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40,000千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039千元作抵押(截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673千元)。於200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64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440,000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41天，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35天增加6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彩管市場競爭激烈，付款條件及物流方式改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9天，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天增加了5天，主要原因是由於2006年新彩管市物競爭激烈。

## 3) 資本架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以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274,446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9,503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1%。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將圍繞「做強彩管、創新產業」兩個方面來進行。

全球彩管產業在新型顯示器件產業的衝擊下將繼續呈現下降趨勢，但我們認為，今後幾年全球彩管行業仍將存在一定的市場機會，原因在於，一方面彩管在部分細分市場上仍將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如超薄彩管和全平面彩管，另一方面，CRT(即陰極射線管；彩管為陰極射線管的一種)電視市場的龐大基數和全球各地區間、各階層間經濟水平的不均衡決定了較長一段時間內CRT電視將仍然是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部分有規模、有競爭力、有創新力的企業仍然會贏得生存乃至發展的機會，尤其是對佔全球份額高達2/3的中國彩管行業而言，公司認為，這種機會相對更大一些。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大，同時也是全球主要的彩管製造商，將繼續鞏固現有的彩管業務，通過新技術支撐、營銷拉動、實施總成本領先等積極的經營策略，提升彩管業務的競爭力，以期實現穩定的收益和現金流的目標，為本集團下一步的戰略轉型提供良好的保障。

另一方面，新型顯示器件對傳統彩管的替代已成不爭的事實，創新產業、謀求新的盈利增長點、順利實現戰略轉型已經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工作。

在創新產業方面，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各零部件企業的專業化生產優勢，積極推進新產品的研發，如加大發光材料、玻璃製品、金屬加工等的研發力度，不斷推出資源相關化的新產品，以期形成相關多元化的發展，使企業的經營得到穩步的提升。

同時，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內外部資源優勢，積極進入新型顯示器件業務以及新興光電子業務。本集團將採取自主創新聯合研發、直接引進等多種模式，在已經步入PDP產業化的基礎上，適時進入LCD及其部品、整機LED等新業務。

相信通過不斷的努力，本集團將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子信息產業顯示器件領域中具成長性的企業。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重大事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股份)，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前，本公司持有其非上市股236,440,000股，持股比例為56.14%。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管理辦法》等政策及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了彩虹股權分置改革動議，同意彩虹股份向股東按每10股已上市A股配3.5 - 4.2非上市股的配股比例實施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彩虹股份於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間完成了股改。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006年5月19日、6月2日、6月21日及7月20日之公告及於7月12日之通函。根據於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上市股股東向彩虹股份A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A股提呈4.2股非上市股份，以作為將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彩虹股份的A股的對價。經修訂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後，本公司持有彩虹股份180,675,565股，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2.9%，其中含本公司已經為15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代墊4,361,150股股份，如果該15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基於經修訂之彩虹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償付代墊之4,361,150股股份，本公司將持有彩虹股份185,036,715股股份，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3.94%。由於本公司繼續在彩虹股份董事會佔大多數席位，繼續保持最大股東的地位，同時依然擁有有效的控制權，所以彩虹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重大訴訟

-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在或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該案現已審理完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收到了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我公司承擔其投資損失2,634萬元的訴訟請求、以及要求我公司承擔其生產損失396萬元的訴訟請求均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駁回。同時依據公平原則判令我公司按照雙方核查的數量、種類、價格收購星雲公司積壓的價值約388萬元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上述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本公司在生產中仍能使用，因此不會因此造成任何損失。

(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所規定的上訴期在2007年1月14日已屆滿，星雲公司並未在前述期限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應訴通知書，被告知星雲公司以同樣事項再次起訴本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 案宗號：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Baystar訴訟案」)。**

在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和Baystar Capital II, LP(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一項起訴，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H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京華山一國際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或補償，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一家律師事務所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此律師事務所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於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售通函中曾作出一項重大的誤導或遺漏，本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2006年8月9日法庭部分否決了該動議，發現程序及預期的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根據法庭批准的日程安排，發現程序延長至2006年12月1日結束，陪審團審理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目前發現程序已經結束，由於並無明顯于利於本公司方面的事實和證據，根據律師的提議，本公司將於近期向法庭再次提出簡易裁判動議，以期盡快結束訴訟。

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2006年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檢視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須涉及估計。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多於可收回的金額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此計算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新業務開展計劃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損失人民幣67,205,000元(2005年：人民幣567,659,000)。鑒於對業務狀況的未來盈利能力存有疑慮，上述項目已被撇減至可收回數額。物業，廠方及設備所屬之不同生產綫及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評估師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確定。五年之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照不同現金產生單位根據5%至35%的遞減率推出。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劍秋先生任主席。董事會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採納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印製的有關「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主責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 (2)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協議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協議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財務總監

李世坤先生於2007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董事會借此機會澄清及更正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所刊發之公告中所提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士坤先生的中文名稱應為「李世坤」。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 • 陝西省  
200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邢道欽、陶魁、郭盟權、張少文及牛新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雲大俊及仇興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飛、徐信忠、馮兵、查劍秋及王家路。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